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207号

罪犯周康豪，男，1985年1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曾因吸食毒品于2015年4月10日被广东省惠东县公安局行政拘留10日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一监区一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9日作出（2017）闽07刑初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康豪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（2018）闽刑终210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核准以制造毒品罪判处被告人周康豪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生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（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：2019年1月15日，届满日期：2021年1月14日止）。2019年1月15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7日作出（2021）闽刑更208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2021年11月16日送达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2019年1月28日至2021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2346分,获表扬3次；2021年2月1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5214.5分，获表扬9次；合计共获得考核分7560.5分，获表扬12次。2019年1月28日至2021年1月违规扣分1次。2021年2月1日至2024年12月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刑已履行人民币6400元，其中本次申请监狱转账代扣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4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9.30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92.64元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8日财产性判刑复函载明：尚未查询到罪犯周康豪存在可供执行财产。

本案于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康豪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周康豪卷宗三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